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催字第2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清福　　住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34巷3號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催字第00024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3-ND-00135832-2		1	1000	
002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471770-6		1	1000	
003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510892-3		1	1000	
004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777376-1		1	72	

附記：

吉股